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70001773號
附件：稽查照片1份



主旨：查報南竿鄉復興村環保路旁培養土一袋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放置情形經本局勘查後，認定有違反環境整潔及觀瞻。
- 二、請上開培養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7年03月19日起至107年03月26日止

局長張壽華